

东莞市厚街洪立鞋材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声明书

2026年5月27日，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上环丽水路25号103室出现主体工程生产过程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道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情况，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意识认识不足，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就投入生产。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随即停产停业进行整改，并已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徐红波

东莞市厚街洪立鞋材厂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6年 7 月 3 日



